

2022 年度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县区党委搞好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5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71.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8.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5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1.31
	30			61	
总计	31	8,849.54	总计	62	8,849.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58.23	8,557.78					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1.56	7,271.11					0.45
20405	法院	7,271.56	7,271.11					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4,520.42	4,519.97					0.45
2040503	机关服务	463.40	463.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57.24	2,257.24					
2040550	事业运行	24.50	24.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22	68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17	68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0	3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1	309.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5	25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5	2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21	256.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8	29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22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2299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229999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58.23	6,300.99	2,25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1.56	5,014.32	2,257.24			
20405	法院	7,271.56	5,014.32	2,257.24			
2040501	行政运行	4,520.42	4,520.42				
2040503	机关服务	463.40	463.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57.24		2,257.24			
2040550	事业运行	24.50	24.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22	68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17	68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0	3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1	309.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5	25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5	2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21	256.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8	29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22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2299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229999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5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71.11	7,271.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8.22	68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25	25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78	29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41	44.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7.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57.78	8,55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1.31	291.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49.09	总计	64	8,849.09	8,84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557.78	6,300.54	2,25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1.11	5,013.87	2,257.24
20405	法院	7,271.11	5,013.87	2,257.24
2040501	行政运行	4,519.97	4,519.97	
2040503	机关服务	463.40	463.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57.24		2,257.24
2040550	事业运行	24.50	24.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22	68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17	68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0	3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1	309.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5	25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5	2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21	256.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8	29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22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2299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2299999	其他支出	44.41	4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1.66	30201	办公费	104.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68.94	30202	印刷费	23.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2.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2.25	30205	水费	6.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37	30206	电费	138.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2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6	30211	差旅费	1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4	30213	维修（护）费	127.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5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71	30215	会议费	1.3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0.88	30216	培训费	4.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5.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81.6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56.95	公用经费合计					74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54		137.05		137.05	0.48	137.54		137.05		137.05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849.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26.8 万元，下降 22.21%。主要是财政拨款体制改革，以支定收，结余指标收回，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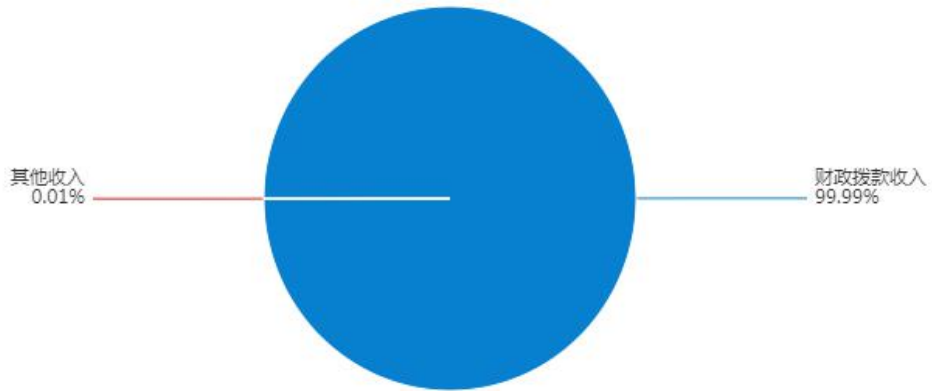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558.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7.7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557.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62.9 万元，增长 11.21%。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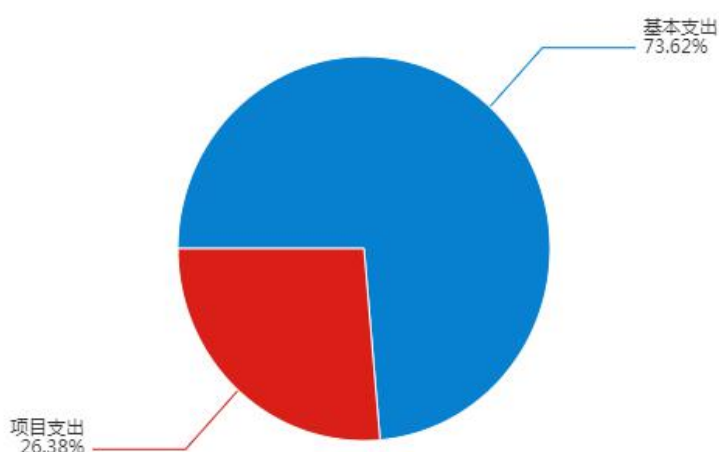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64 万元，下降 85.44%。主要是 2021 年其他收入中有调整科目转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55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0.99 万元，占 73.62%；项目支出 2,257.24 万元，占 26.3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00.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41.45 万元，增长 17.57%。主要是增人增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257.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893.18 万元，下降 56.17%。主要是疫情原因，充分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实行互联网开庭审判，造成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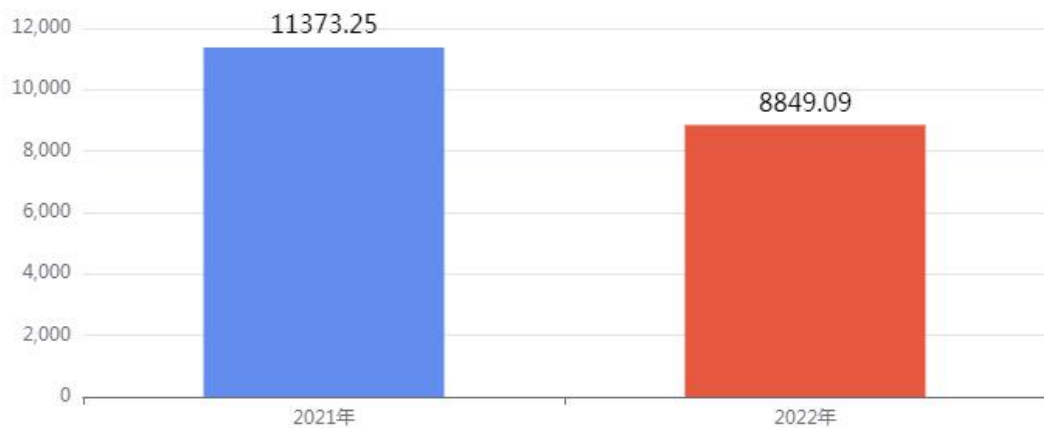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49.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24.16 万元，下降 22.19%。主要是财政拨款体制改革，以支定收，结余指标收回，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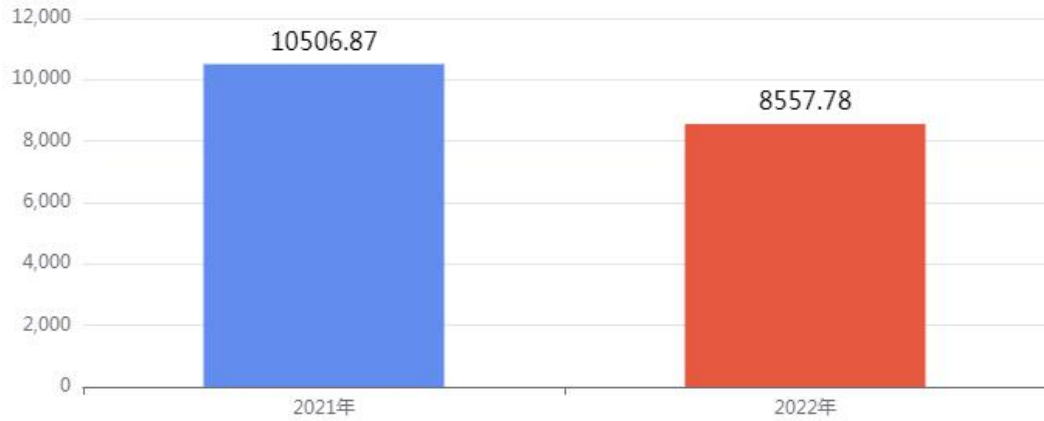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9.09 万元，下降 18.55%。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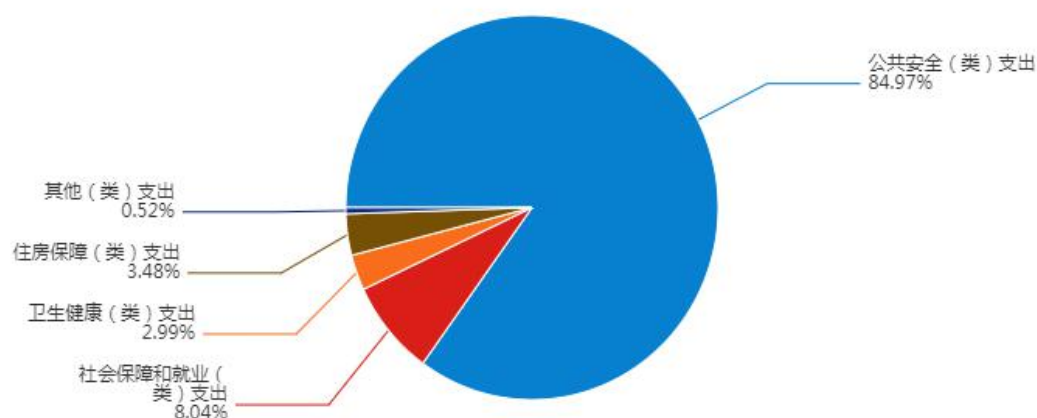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7.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271.11 万元，占 84.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8.22 万元，占 8.04%；卫生健康（类）支出 256.25 万元，占 2.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78 万元，占 3.48%；其他（类）支出 44.41 万元，占 0.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1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25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00.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5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4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兄弟法院来人接待,共计接待 12 批次、4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3.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1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94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6 个项目完全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监控，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以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建设平安菏泽，服务菏泽经济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4 万元，执行数为 1,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受理 11470 件，结案 11733 件，满足了当事人的司法诉求，提高司法公信力。

2.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拨付劳信公司，由劳信公司按月发放至个人账户，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执行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提高社会稳定性，健全司法救助管理机制。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中级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
2	司法救助金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
3	劳务派遣费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
4	基础设施改造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
5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
6	智慧法院建设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97	优

备注：原则上纳入财政和部门评价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再开展自评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3217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4	1694	16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4	1694	16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支出1994万元，计划受理各类案件9500件，结案10000件，满足当事人的司法诉求，提高司法公信力。			项目实际支出1694万元，实际受理11470件，结案11733件，满足了当事人的司法诉求，提高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9500件	11470件	5	5	
			审结案件数	≥10000件	11733件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85%	10	10	
			结收比	≥80%	102%	10	10	
		时效指标	人均结案天数	≤80天	70天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成本	≤1694万元	169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高率	≥20%	17%	15	14	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	不断满足	满足	15	14	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管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3210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支出20万元, 计划审批司法救助案件不少于10件, 救助人员10人, 提高社会稳定性, 健全司法救助管理机制。			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 实际执行司法救助案件10件, 救助人员10人, 提高了社会稳定性, 健全了司法救助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10件	10件	5	5	
			救助人员数	≥10人	10人	5	5	
		质量指标	申请救助人员 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 时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金 额	≤20万元	20万元	5	5	
			人均救助成本	≤2万元/人/件	2万元/人/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促进	15	14	有待进一步提高, 加强管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法救助管理 体制健全率	≥95%	90%	15	14	有待进一步提高, 加强管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 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3210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支出600万元, 依照《劳务法》的有关规定, 与菏泽劳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 通过按时支付不少于150人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并由劳信公司发放劳务报酬至从事各项工作的事务性辅助人员,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2年度发放600万元劳务费, 按时拨付劳信公司, 支付160人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由劳信公司按月发放至个人账户, 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	≥150人	160人	5	5	
			劳务派遣人员女性用工人数	≥60人	66人	5	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适合率	≥95%	99%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派遣费及时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派遣费用发放金额	≤600万元	600万元	5	5	
	人均费用发放		≤4万元/人/年	4万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有效减轻	减轻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加强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就业岗位	持续提供	提供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加强管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费用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2023年3月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办案业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和《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菏泽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践行“让审判机关成为良好经济发展环境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努力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充分履行职责，积极投入平安菏泽、法治菏泽和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营商环境，为促进菏泽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项目预算

2022年菏泽市财政局批复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用项目经费1694万元，我院按预算进度申请拨付使用、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市级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对办案业务费用项目立项，菏泽市财政局对我院该项目进行资金审批，根据我院上报的用款计划进行划

拨。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市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中差旅费、交通费、办案设备购置费、人民陪审员补助、调解员补助费等支出，共计支出 1694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了新发展、新突破。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统筹协调全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2 年度市法院办案业务费用项目预算资金 1694 万元，涉及市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中差旅费、交通费、办案设备购置费、人民陪审员补助、调解员补助费等支出。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4.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5.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1号）；

6.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四）评价原则、计价方法

1、**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菏财绩〔2020〕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评价方法。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组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得分，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菏财绩〔2020〕7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详细指标见附件1），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2、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分工
1	石磊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处处长\支部书记	负责对整修项目的进展管理和控制
2	黄绍杰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处副处长	负责资料搜集汇总现场调查和访谈
3	陈琳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处副处长	负责资料搜集汇总现场调查和访谈
4	王志超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搜集汇总现场调查和访谈
5	郭良稳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搜集汇总现场调查和访谈
6	徐妍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处科员	负责资料搜集汇总现场调查和访谈
7	刘国燕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科员	负责资料搜集汇总现场调查和访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1年4月6日，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4月8日，评价组进行了访谈、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4月10日，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内部培训。4月13日评价工作组举办内部培训会议，对评价工作安排、工作纪律、工作注意事项等进行布置说明，初步讨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等。

非现场评价。4月14日-4月16日对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综合论证会。在综合评价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于4月19日组织召开论证会。专家及各相关方讨论指标体系、问题清单及报告初稿等内容，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

3、分析评价

4月20-4月22日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年度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用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减轻了社会就业压力，社会反响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1：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18	99%
综合得分	100	99	99%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项目的实施符合标准要求。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定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工作要求相符。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用项目资金1694万元，通过资料查看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符合要求，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案件审判和执行支出，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截至2022年12月底，资金全部下达，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支付金额为1694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为加强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单位建设了内控信息化系统，主要从预算和收支两个方面进行管控，业务流程清晰，资金使用情况明确，审批程序严谨，保证了单位各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2022年受理案件11470件，项目完成率为100%。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根据市人民法院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结案率、结案比进行评查，均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2022年度人均办案天数70天，低于年度指标天数。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2022年度办案业务费用共计支付1694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把关严格、费用支出监督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5分。通过综合评定，2022年度法院司法公信力显著提高。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通过综合评定，司法环境得到改善。

3、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通过动态管理，针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定向调查，和有关人员座谈，对法院工作比较满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及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出差报销审核程序。

2、科学编制预算，及时掌握项目进度。

3、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当事人非常满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绩效，但项目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也存在如下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主要是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学习不够深入。

2、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八、意见建议

1、组织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科学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2、充分发挥单位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能，组织开展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流程，从设立、实施、验收、结算等环节全面细化，做到有制度可循，有方案可依，做到项目计划清晰，责任明确，全面提高单位项目内控管理水平。

3、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对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的稳定有重大意义，应当全额纳入年度预算。

2023年3月26日